

辯護人之選任

台南市沈先生問：我有一個朋友因為拿刀子搶超商而被警察抓走，後來還被送到檢察官那裡，請問他是不是隨時可以請律師替他辯護？又請律師辯護時，有哪些規定要注意？律師一次可以請幾個？除了請律師以外，還可不可以請別人替他表示意見？如果他不請律師，審判時法院會如何處理？

答：

刑事訴訟法規定，刑案被告是可以隨時選任辯護人為自己辯護。而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，也是一樣（刑訴第二七條）。所以，涉嫌犯罪的人從到警察局作筆錄開始，就可以隨時請辯護人為自己辯護。另外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、家屬，也可以無須經過被告的同意，就直接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。又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果因為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的話，那麼調查或審理機關，原則上就要通知前面所說的那些人，並告知他們可以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。因此，你朋友還有前面這些人，從你朋友被抓到警察局開始，就隨時可以請律師為他辯護了。

其次，每一個被告所選任的辯護人，依規定是不可以超過三個。而且辯護人原則上是要選用有律師資格的人，除了在審判中經過審判長的許可，才可以選任不具律師資格的人來當辯護人。但在實務上，不具有律師資格的人在審判中要當被告的辯護人時，除非這個人與被告有很親密的關係，如父母子女、兄弟姊妹等親屬關係，而且還曾經受過相當的法律訓練，否則審判長很少會同意由不具律師資格的人來為被告辯護，以免因此使被告處於更不利的地位，而影響被告的權益。至於被告如果要選任辯護人的話，那麼必須要提出委任書狀。在起訴前，要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提出；起訴以後，則在每一個審級都要再向法院提出。

再來，如果被告所涉犯的罪嫌，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（即重罪），或是高等法院管轄的第一審案件（如犯內亂、外患等罪）的罪，或是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的陳述時，在審判中被告自己假如沒有選任辯護人的話，那麼審判長就要指定法院裡面所設置的公設辯護人，或是其他義務辯護律師來為被告辯護，這也就是一般所說的強制辯護案件。除此以外的案件，如果有低收入戶的被告，在審判中沒有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法院指定時，或者是一般人而審判長認有必要的時候，也可以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。因為你朋友所涉犯的是攜帶兇器的加重強盜罪，依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的規定，最輕本刑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所以你朋友在法院的審判中假如沒有選任辯護人的話，那麼審判長還是要指定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來為他辯護。

而辯護人在審判中不僅可以檢閱卷宗及證物，且可以抄錄印或攝影，當然也可以接見犯罪嫌疑人及在押的被告並互通書信，所以一般而言，辯護人對案件的

瞭解程度可能要比被告更深入清楚，加上辯護人都具有很好的法律知識，因此也就可以為被告做出較有利的答辯。

最後，被告的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、家屬或被告的法定代理人，在被告遭起訴以後，也可以向法院用書狀表示，或是在審判當中用言詞陳明要擔任被告的輔佐人。而這些人當了輔佐人以後，也可以為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相關訴訟行為，而且還可以在法院陳述意見。只是輔佐人的任何行為，依規定是不可以與被告明示的意思相反。至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果有因智能障礙而無法為完全陳述的情況，則一定要有前面這些可以當輔佐人之人或其委任之人，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。所以你朋友在審判中，除了可以請律師為他辯護以外，還可由輔佐人來為他處理相關的訴訟事項，

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

-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至第 34 條

